

## 學生實習總隊請購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舉凡實習總隊公務用之非消耗性器具，如指揮棒、反光背心、捕狗繩等有特殊需求之物品。
- 二、 由有請購需求之實習幹部，先向輔導隊承辦之區隊長提出請購需求，獲同意後，再報請承辦實習督導會辦。
- 三、 承辦實習督導在接獲請購需求後，應以正式之「報告」，內容敘明請購原由、需求及數量等，並將欲購物品之樣式或初步訪價結果以附件的形式隨附在後。
- 四、 將報告陳報給輔導中隊負責之區隊長及隊長核示後，再由負責之區隊長簽文報請總務處購置。
- 五、 請購進度應由實習督導與輔導隊承辦之區隊長聯繫，隨時掌控請購進度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## 學生實習總隊請購作業流程圖（非消耗性器具）

